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4 號會議室

出席者：

羅榮生先生 (主席)

陳美蘭女士

鄭麗玲博士

李美辰女士

李文斌先生

羅詠詩女士

雷慧靈博士

潘少鳳女士

任燕珍醫生

馬富威先生 (秘書)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鄭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溫志揚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A

社會福利署(社署)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律政司

何燕芳女士 政府律師

因事缺席者：

鍾志平博士

方文雄先生

何海明先生

葉偉明先生
李香江先生
李律仁先生
文孔義先生
黃永光先生
倪錫欽教授
杜子瑩女士
曾詠恆醫生
楊傳亮先生
游秀慧女士

討論事項一：就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進行公眾諮詢
[SWAC 文件第 07/2015 號]

政府向委員簡報，現正就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即《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初稿(條例草案初稿)及有關支援措施進行公眾諮詢。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a) 如條例草案初稿不獲通過，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會否推行；
- (b) 先導計劃應與現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妥善配合，而計劃的服務範圍應足以為離婚家庭提供全面支援；
- (c) 先導計劃不應只安排父母與子女見面，同時也應讓父母履行其責任。子女探視服務應顧及不同年齡子女的需要，並由那些在父母責任模式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社工管理；
- (d) 父母雙方在離婚後如一同參與處理子女的日常生活事宜，可能會經常發生衝突；
- (e) 應制訂措施以防止父母責任模式被濫用。可在離婚父母申請法院命令前，向他們提供調解服務，讓他們認識父母責任的概念；
- (f) 應給予子女機會表達他們的感受，而有關獨立法律代表的建議是值得支持的；以及
- (g) 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2. 政府回應如下：

- (a) 不論條例草案初稿獲通過與否，社署都會為離婚／分居家庭推行支援措施(例如先導計劃)，這是署方一貫的工作。條例草案初稿如獲通過，政府可推出額外的措施；
- (b) 在這次公眾諮詢工作中，勞福局會透過不同渠道，盡力協助不同持份者(包括非政府機構、婦女組織、男性團體和兒童)可在掌握有關資料下進行討論；
- (c) 熱線服務主要由那些了解條例草案初稿及父母責任模式理念的社工負責。社署會研究在推行先導計劃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與子女探視服務之間服務配合的可行性；
- (d) 按照條例草案初稿，子女的日常生活事宜會受新的“子女安排令”規管。離婚父母雙方應討論什麼安排才能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或應就關乎子女的安排向法院申請命令；
- (e) 勞福局會在公眾諮詢工作結束後整理和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並會修訂條例草案初稿。除非出現未能預見的發展，條例草案初稿預計在二零一六至一七立法年度的上半年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及
- (f) 條例草案初稿載有條文，賦予法院權力，就關於子女的爭議為涉事子女委任獨立法律代表，以保障子女的權益。此外，勞福局會與民政事務局探討是否可提供協調服務，促進離婚父母雙方之間的溝通。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